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提出积极建议，以期公司的良性发展作出贡献。

现就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曲红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船舶总公司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副厂长，船舶总公司人教局副处级助理、处长、副局长。后调任国防科工委，历任人事教育司副司长、巡视员，安全保密局局长，国防科工局安全生产与保密司司长，离退休干部局局长，具有丰富的军工行业从业背景和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曲红女士自 2014 年 3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7月生，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海军科技计划部部长，2000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海军装备部副部长，2005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海军装备部部长，对海军发展有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李长江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纪南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航天电器、大立科技独立董事，中鼎芯科董事长。曾在原国防科工委海军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局长，后调任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副部长。李纪南先生自2014年5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6月至1998年8月，在原国防科工委海军局工作，曾任参谋、处长、总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总装备部海军局总工程师、副局长，具有丰富的军工行业从业经历，熟悉行业环境。张金奎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总行党委

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资深研究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乐视控股高级副总裁，乐视金融总裁。王永利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有独到见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计 46 项，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曲红	8	8	0	0	2	2	
李长江	8	6	2	0	1	2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委托李纪南参会并表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委托李纪南参会并表决。
李纪南	8	7	1	0	2	2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张金奎参会并表决。
张金奎	8	8	0	0	2	2	
王永利	6	6	0	0	1	1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

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5年7月下旬，独立董事曲红、李长江、李纪南、张金奎赴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调研，参观了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双瑞产业园、河柴重工总装厂、科研试验中心、大件厂，深入科研生产现场，了解产品研制进展、市场开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并与领导班子座谈。

通过现场调研，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并对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相关产业提出了建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传递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同时，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全面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对2015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等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之间现存的、未来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等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 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 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根据相关制度编制了《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经公司评估, 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据此, 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有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 经评估,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健, 各项指标良好, 风险可控。

3、关于公司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中国重工拟以所持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以下合

称“标的资产”)认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的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上限事项,经审查,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关于中国重工子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公司转让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向战略与财务管控型集团转变,增强对财务公司的管控能力,推动产融一体,提升财务公司投融资能力,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2014 年度内按照累计

不超过人民币 299.355 亿元、美元 3.05 亿元的上限，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事项。按照公司所持被担保子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统计，累计提供担保总计人民币 125.36 亿元，1,000 万美元。其中，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97.44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 27.92 亿元，1,000 万美元。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董事会授权，且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担保程序合规，风险可控。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划 2015 年度内按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净资产的 50%以内，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4.8134 亿元、美元 4,000 万，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2.0095 亿元、美元 2,771.46 万。两项合计，公司 2014 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306.8229 亿元，美元 6,771.46 万。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国重工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董事会授权，且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担保程序合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根据其工作情况，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

1、在行业整体环境低迷、绝大多数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即中船重工集团拟终止履行其作出的向公司注入上海瓦锡兰50%股权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中船重工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就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触发条件的进一步说明》以及《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处置方案》中所做其他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继续履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定期报告方面，公司从深入挖掘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角度着力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量、可读性，努力做到有视角、有亮点、

有前瞻，能够充分展示公司的核心价值，向投资者传递积极的正能量和信心。在临时公告方面，内容涉及限售股流通、公司治理、市值维护、关联交易、子公司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信息的准确规范披露为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提供了通畅渠道。

（八）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审核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上述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关于审议将 IPO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发展方向，能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

3、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该等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

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选聘等46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开展的工作有:

- 1、审议公司2015年审计计划;
- 2、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需要上报年度董事会的相关议题;
- 3、审议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
- 4、听取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财务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汇报;
- 5、听取了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计划的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调整的议题》，提名胡问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永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5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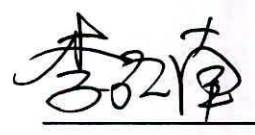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